

广东省科学院长兴科创园集体宿舍项目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

广东省科学院长兴科创园集体宿舍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3-0230）于2023年1月17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现对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招标公告修改如下：

1、招标公告附件二：“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修改如下：

序号	原文	现文
10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二、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1、招标文件《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原文：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6分）	工程获奖	1.8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的房建类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获得15项（不含本数）以上的，得1.8分；获得11--15项（含本数）的，得0.9分；获得6--10项（含本数）的，得0.4分；获得1--5项（含本数）的，得0.1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计1.8分，获奖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工程研发能力	1.8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法证书奖项：获得15项（不含本数）以上工法证书的，得1.8分；获得11-15项（含本数）工法证书的，得0.9分；获得6--10项（含本数）工法证书的，得0.4分；获得1--5项（含本数）工法证书的，得0.1分； 本项最高得1.8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财务指标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1) 平均资产负债率 $\leq$ 40%的，得1.2分；

			(2) $40\% < \text{平均资产负债率} \leq 50\%$ 的, 得 0.6 分; (3) 平均资产负债率 $> 50\%$ 的, 得 0.1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1.2 分	投标人自最新评审年度 (须含 2021 评审年度) 往前推算, 获得税务部门评定为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称号: (1) 按企业连续获得次数由高至低排序, 第 1-3 名, 得 1.2 分; (2) 按企业连续获得次数由高至低排序, 第 4-6 名, 得 0.6 分; (3) 按企业连续获得次数由高至低排序, 第 7-9 名, 得 0.1 分; 注: 若连续年度获得次数排名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 (如: 第一名的连续年份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 则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 下一名按第 N+1 名计算, 依此类推), 评定年度不连续获得者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评定年度不连续获得者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二、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4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4 分	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 且满足招标文件附表《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得基础分 10 分; 不满足《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得 0 分。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 (1) 质量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 加 1 分。 (2) 安全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 加 1 分。 (3) 造价负责人: 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 加 1 分。 (4) 装修工程师: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 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14 分, 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不得分。
	合计	20 分	

【企业获奖情况】:

(1) 获得奖项包括但不限于: 市级或省级质量奖项指由地级市 (或以上) 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优质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奖项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 (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 (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获奖查询网页的信息打印页 (或截图) 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独立承建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奖得分, 其他非房建类获奖项目 (如: 轨道交通工程、市政、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及装饰类等获奖)、参建获奖项目均不参与计分, 获奖项目按最高

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境外工程不予计算。若发证机构为协会的，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交其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查询网页信息打印页(或截图)的相关证明资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无加盖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

投标人需提交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其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查询网页信息打印页或截图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颁发的工法证书原件扫描件、官方网站公布的工法获奖名单查询页截图，两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省级或以上工法奖，同一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时间以工法证书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①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证书扫描件（网页查询的，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②如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2021 年度查询未更新的，2021 年度须可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财务指标】：

投标人需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企业资产负债率以企业对应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不符合上述条件或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资格证、职称证、岗位证等评审需要的证书）等证明的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所有证件需真实有效，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 1 个月（2022 年 12 月）的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连续有效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3）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附表四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项目团队成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	须提供岗位证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预、结算员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装修工程师	1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师	1	具有机电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给排水施工工程师	1	具有给水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暖通空调工程师	1	具有暖通空调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现文：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质信 (6分)	工程获奖	1.8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的房建类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获得 15 项（不含本数）以上的，得 1.8 分；获得 11--15 项（含本数）的，得 0.9 分；获得 6--10 项（含本数）的，得 0.4 分；获得 1--5 项（含本数）的，得 0.1 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计 1.8 分，获奖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工程研发能力	1.8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法证书奖项：获得 15 项（不含本数）以上工法证书的，得 1.8 分；获得 11-15 项（含本数）工法证书的，得 0.9 分；获得 6--10 项（含本数）工法证书的，得 0.4 分；获得 1--5 项（含本数）工法证书的，得 0.1 分； 本项最高得 1.8 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财务指标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1）平均资产负债率$\leq$40%的，得 1.2 分； （2）40%$<$平均资产负债率$\leq$50%的，得 0.6 分； （3）平均资产负债率$>$50%的，得 0.1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1.2分	投标人累计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情况： （1）连续 5 年或以上（需含 2021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的，得 1.2 分； （2）连续 3-4 年（需含 2021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的，得 0.6 分； （3）连续 1-2 年（需含 2021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的，得 0.1 分； 备注：本项目最高 1.2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称号的不得分。
二、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4分)	项目管理机构	14分	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附表《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得基础分 10 分；不满足《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要求的，得 0 分。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 （1）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

		(2)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 (3) 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 (4) 装修工程师：具有建筑装饰装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14 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装修工程师需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合计	20 分

【企业获奖情况】：

(1) 获得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市级或省级质量奖项指由地级市（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优质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奖项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获奖查询网页的信息打印页（或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独立承建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获奖得分，其他非房建类获奖项目（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及装饰类等获奖）不计分，获奖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境外工程不予计算。若发证机构为协会的，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交其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查询网页信息打印页（或截图）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无加盖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

投标人需提交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其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查询网页信息打印页或截图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颁发的工法证书原件扫描件、官方网站公布的工法获奖名单查询页截图，两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省级或以上工法奖，同一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时间以工法证书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①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计分。②如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2021 年度查询未更新的，2021 年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财务指标】：

投标人需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企业资产负债率以企业对应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不符合上述条件或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须提供《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的对应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所有证件需真实有效，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提供“<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 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且状态为“正常”的才计分；注册安全工程师需同时提供（<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无提交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不计分，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为（建筑施工安全）。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 1 个月（2022 年 12 月）的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连续有效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4) 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附表四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项目团队成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须提供相应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预、结算员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装修工程师	1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师	1	具有机电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给排水施工工程师	1	具有给水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暖通空调工程师	1	具有暖通空调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工程师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或截图）

三、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已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的投标单位仍然有效，未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的投标单位可以按本公告的约定参与后续投标登记及投标工作。本项目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已作为本补充公告的附件重新发布，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四、本项目原定的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及场地、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